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号：2023 年 第 16 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同心县粤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

同心县粤中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	备注
1	同心县粤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100MW	一般程序
2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150MW	告知承诺制
3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	100MW	告知承诺制

4	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光伏	150MW	告知承诺制
---	-------------------------	----	-------	-------

二、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发电类)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变更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准予变更。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变更事项	备注
1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1031314-00072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2	青海黄河中型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31206-00119	调度关系/机构	告知承诺制
3	青海黄电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31220-00407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4	黄南富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1208-00085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5	黄南鑫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1208-00088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6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1214-00183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7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1031217-00330	法定代表人	告知承诺制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送达许可证。

联系电话:029-81008073

监督投诉电话:029-81008037

